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三三七〇號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大學 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二二三三

創刊人：張其湖
社長：鄭志福
副社長：王淑卿
編輯：吳淑卿
發行：學生生活中心

本學期大學部選課

今起至廿八日辦理

加退選之科目均需劃卡及蓋章

(本報訊)七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學生選課加退選，自今(廿二)日起至本月廿八日止辦理。

辦理加退選時須注意下列事項：初選一加退選事項上所列各生本學年度上學期所修成績在四十分以上，而下學期續開之科目，加選一加退選之科目，須詳填開課系組、科目名稱及代號於加選欄內，並至各系組蓋章登記。退選一退選之科目，須填開課系組、科目名稱及代號於退選欄內，並至各系組蓋章證明。凡加退選科目均需劃卡，並須注意參考卡背面正確劃卡方法，以免加退選無效。此外，同學須特別注意止課與實習(本報訊)據教官室表示，欲辦理本學期軍訓課程重修、調班或抵免者，自今(廿二)日起至三月一日止，逕至該室許教官處辦理。

軍訓調班今起辦理

(本報訊)據教官室表示，欲辦理本學期軍訓課程重修、調班或抵免者，自今(廿二)日起至三月一日止，逕至該室許教官處辦理。

廿四日起舉行補考

參加者須携學生證

(本報訊)七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補考，定於本月廿四日至廿八日假與中堂舉行；應試者須携學生證，並於規定時間前抵達試場，以免延誤考試。

考試時間如下：第一節上午八時卅分至十時，第二節上午十時卅分至十二時，第三節下午一時卅分至三時，第四節下午三時卅分至五時；考試時間一律以手搖鈴聲為準。

(本報訊)據語文中心表示，七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語文實習補考，於本月廿五(廿一)、廿六(廿二)兩日中午

校慶活動

(本報訊)本校廿四週年校慶，特於三月一日舉行系列活動。

當天各社團將合辦成果展(社團資料展)、文化廣場

有加退選下列科目者，需至各該有關單位辦理：英文(英文系)、語文實習(語文中心)、普通物理(物理系)、普通化學(化學系)、微積分、電腦(應數系)、輔系、P.R.O(課務組)、體育(體育系)。

有轎車之師生

今起領取停車證

(本報訊)據總務處表示，為整理校區內交通秩序，自七十五年三月三日起實施校區內教職員與學生自用轎車分別停放規定。

凡學生轎車一律停放在大倫館西面兩處大型停車場，教職員轎車則於各館劃有白線停車位處停放。

教職員、學生有自用轎車前經登記在卷者，均須至總務處領取停車證(每證收成本費二十元，教職員藍色、學生紅色)，爾後凡進入校區車輛均憑此證。校區內也不得隨意停放，一經警衛發覺，嚴加取締並報請處分。

中華文化大樓一樓禮堂，與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及蒙藏委員會合辦「蒙藏學術專題講座」，邀請李毓澂教授主講「八十年來外蒙情勢的變遷」，屆時歡迎本校師生前往聽講。

語文實習補考廿五日舉行

(本報訊)由幼獅通訊社編輯「幼獅通訊社稿」；內容兼具知識、教育、啟發性，凡所論列，於平實中尤見感時憂國之情懷。該社特寄贈近期出版專稿三冊予本校，有與趣之全校師生可逕往圖書館借閱。

獎學金消息

(本報訊)宜蘭縣壯圍鄉小康計劃仁愛獎學金，自即日起受理報名，必再參加口試。

實用英語班今起報名

(本報訊)由語文中心所開的「實用英語」班，今(廿二)日起受理報名，必再參加口試。

學生活動中心舉行幹部講習訓練營

(本報訊)學生活動中心今、明(廿二、廿三)兩日，假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舉行幹部講習訓練營，凡本屆中心幹部，於今日中午十二時五十分，携作業、盥洗用具、手電筒、雨具及行前作業，至大成館前集合。

該項講習課程計有：談服務(王訓導長講授)、活動中心的回顧與前瞻(課外組主任簡江作主任講授)、活動中心之工作與推廣(課外組廖燦輝老師講授)、活動中心經費的運用(取得村辦公處之證明者，且學業、操行、體育、軍訓平均都在七十五分以上即可申請。

該項獎學金計取五名，日間部每名二千五百元、夜間部每名一千五百元。

該項獎學金計取五名，日間部每名二千五百元、夜間部每名一千五百元。

選修班級	口試時間	口試地點
週六 8:00-10:00	22日 8:00-10:00	大賢 208
週一 13:00-15:00	24日 13:00-15:00	大賢 203
週三 15:00-17:00	26日 15:00-17:00	大賢 203
週五 15:00-17:00	25日 14:00-16:00	大典樓第三教室 教授休息室

本校大學部選課辦法

701230第九五一次行政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7339第一〇一三次行政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73711第一〇七五次行政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佈大學暨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及歷年作業成例，訂定本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各生選課應詳閱本辦法並遵照導師或系(組)主任指導辦理，各系(組)對於學生選課應盡力輔導，有疑問時從速協調有關單位辦理。

三、各生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大學規程第卅一條之規定：

(一)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二)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二學分。

(三)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二學分。
四、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次學期得經系(組)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並得修習較高級或他系必修課程，並須註明平均成績於選課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系(組)主任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一至二科目學分。核減後之修習學分數不受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限制，並須於選課單上註明上學期二分之一，以上所指學分數含輔系學分數。

五、凡未規規定學分數修習者，一經查覺，除接受行政處分外，由本處自行核減或增列。
六、修習軍訓、體育有關規定：
(一)體育為必修課，凡本校學生必須在各該學期內修畢，不得以何理由申請免修或停修，凡因缺修、停修體育而須補修者，不得一學期修習兩學期體育，應延長修業年限，如修業年限屆滿，無法補修者，應予退學。

(二)凡重考入大一或降轉系學生以往所修及格之體育課程不得抵免，仍應重修；轉學生則可由轉入之年級起修習。
(三)軍訓課程為一、二年級必修課程，不得無故不修或延期修讀，若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畢規定之軍訓，不得畢業。

七、學生選課，依各院系組規定之所開課程為主，每學期選課時應注意下列各項規定：
(一)應以本班所開課程中必修及應修之選修課程為主。

(二)凡前一學年不及格之必修課程，應儘先修讀，各系(組)之基礎科目，應及時修讀，不得無故延後修讀。
(三)凡有先後順序之課程，不得顛倒修習。先修課程未修習及格者，不得選修或併修後修課程。

(四)重補修必修科目應與本系(組)該科目學分相同為限，若選修他系(組)科目名稱相同或性質相近，學分較多，須書面報呈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修習，並依本系之學分數核計。

(五)凡全學年之課程，如僅修一學期者，已及格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六)選修本系(組)非相關之科目，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
(七)同一課程重覆修習二次，僅承認其及格之第一次為畢業學分。

(八)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如經查覺(不論衝突時間為全部或部分)，立即撤銷期末考試資格，所衝突之學期成績均以零分計算，不得異議。

(九)轉系生及轉學生在原系(組)或原校修習為本系(組)應修之科目可分別辦理認可或抵免學分外，若學分不足之科目，以補足下學期為原則，原科目停開者，得另選性質相近者代替。
(十)凡重考大一之新生，其已修之科目學分(軍訓除外)，一概不准抵免。

(十一)各系(組)所開之必修課程，學生不得越級選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十二)八、學生所修全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在四十分以上者，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二、三、四、五年級自69學年度起實施)，其上下學期成績平均及格者，兩學期均核給學分；平均不及格，而下學期及格者，上學期不及格科目重讀，下學期學分照計。下學期不及格者，兩學期均應重讀，但上學期不及格科目學分，達該學期修習總數二分之一者，其續修科目之成績，不得與上學期平均核計。

九、學生初選係依本班級所開課程建立初選檔，另規定時間辦理加退選(每學期加退選時間將於註冊前後另行公佈)，超過時間未辦加退選者，以初選檔為本學期選課檔，不得異議，學分不足依本須知第五條合併處理。
十、為加強電腦選課，配合教務處作業，由學生本人、各系組、註冊組依左列程序分別負責處理：
(一)學生本人負責選課資料之正確填寫及劃卡。
1. 各生必須親自慎填電腦選課表及劃卡，不得委託他人。
2. 選課表上所填寫科目代號、學分數，務須與開課檔符合，並依選課卡背面劃卡須知，仔細劃卡，核對無誤後，方可交出，如發生錯誤，造成衝堂、或成績無法輸入，應自行負責，不得有異議。(選課檔均以科目代號正確與否為主)
3. 選課卡所劃資料不正確無法輸入電腦，由學生自行負責。
(二)各系(組)負責各生選課表之審核：
1. 選課時，請各系、組指派一人指導學生選課，切實嚴格審核各生電腦選課表及選課卡，所填各項，是否相符，以免發生錯誤，影響作業。
2. 審核各生所修之科目是否為本系(組)相關課程及會否經開課之系(組)同意。
3. 審核學生所填科目代號、學分數、最高、最低總修學分數是否正確。
4. 審核各生依規定不得續修之科目是否續修，先後修之科目是否倒修，應補修或重修之科目是否有修習，以及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是否已減修學分。
5. 審查本班學生是否修習本班所開之必修科目。
※凡有合班、分班、分組上課或同一任課教師授課更應慎重(加選應以開課班級為主，退選則依其初選檔之資料)，以免造成學生衝堂或無法輸入成績。
(三)註冊組負責收回選課表及卡片：
1. 各生修習總學分數是否合乎規定。
2. 各生選課表上加選科目之科目代號、學分數是否填寫清楚。
六、加退選結束後，將列印學生中文選課清單交學生核對，如有錯誤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更正。學生成績之登記及核算係依電腦選課檔為主，檔內未列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而檔內仍有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本辦法自七十一學年度起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教務處提供